

合同编号：

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乌兰察布市 2026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
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山东欣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甲方办公室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名称：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4号应急管理局大楼

邮编： / 联系人： 葛主任

电话：15947573355 邮箱： /

受托方（乙方）名称：山东欣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518号天环中心A1楼702号

邮编： / 联系人： 张海蓉

电话：13688613881 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安全评估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安全评估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本质安全化程度，甲方委托乙方对乌兰察布市2026年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相关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第二条 安全评估内容及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乌兰察布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乌兰察布市应急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辖区内8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评估服务，及2027年重点企业指导服务。

（1）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工作，推动企业狠抓各项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管理，推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构建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控长效机制，促进安全管理绩效持续改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使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明显提升，保障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持续健康发展。

（2）按照落实“一防三提升”（防范重大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技能素质、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的要求，聚焦重大风险防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重



点企业进行检查，并对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复查。

(3) 协助乌兰察布市应急局对辖区内 8 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及 2026 年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

第三条 安全评估工作要求：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的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地自主开展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文件、标准和安全评估导则等要求，应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预测发生事故造成职业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出客观、真实的安全评估结论，形成安全评估报告书。

第四条 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文件的范围和时间

甲方应于本次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前 2 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协调被评估企业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报告和安全管理文件资料等，以保证安全评估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评估工作，为乙方到现场开展评估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工作便利条件以及作业现场应有的劳动保护条件。

第七条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协调被评估企业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有关证件及评估所需相关资料的原件；同时对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第八条 选派专人负责配合评估组的工作，陪同评估组进行初访、现场考察、检查、核查、回访等相关工作，及时交换意见。

第九条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企业按乙方要求对安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提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条 在安全评估工作过程中，发现专家技术能力达不到要求，甲方随时暂停本次安全评估工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三日内配备合适的专家后再开展相关工作。因更换专家不予顺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安全

合同

7010





技
|
专



第十一条 乙方应配备涵盖安全、工艺、电气、仪表、设备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开展评估工作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专家，如需更换，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安全评估资质条件，评估小组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数量和专业应满足本项目要求，确保具备实施评估的资质和专业技能。

第十三条 应在各企业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评估目标、内容及范围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客观、公正且符合相应评估规范要求的安全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不符合评估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要求企业补充、更改或完善。

第十四条 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第十五条 乙方应对安全评估过程中评估小组提出的隐患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隐患问题闭环管理。

第十六条 安全评估小组成员人身安全事项，专家组成员在开展安全评估工作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项目组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防止在指导服务或往返途中受到人身伤害而导致的纠纷。

第十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因完成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交通、住宿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借用甲方名义或者利用检查契机，向被检查企业要求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惩罚性违约金，退还甲方及企业给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九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工作需要，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2. 法律另有要求的；

3.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根据现行安全评估收费标准及行业自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安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360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费用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第二十一条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99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 3816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服务项目完成并出具报告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99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2544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如在执行过程中，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税率调整，则合同总金额也进行调整，调整方式： $\text{合同总金额} \div (1 + \text{合同税率}) \times (1 + \text{调整后税率})$ 。如开票时与国家现行税率不符，以国家现行税率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除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外，还应提供甲方所需的其它资料（以甲方财务付款要求资料为准），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或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东路支行

乙方户名：山东欣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37001616670050148941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安全评估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因其自身原因不开展安全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如有），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评估工作的除外。

2.如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经修改后的报告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如有），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在安全评估服务工作结束后,因被评估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从而与乙方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 被评估企业在乙方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后,自行改变安全管理方式、生产方法(工艺)、擅自拆除(撤销)安全设施及安全保护装置,导致偏离评估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合规、不合法、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为此给甲方及企业造成损害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六、合同争议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张广印

2021年8月1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蒋卫

2021年8月14日

